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11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4111A00_print、004111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01130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113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導「為避免蠶豆症患者於使用公廁時接觸及吸入菸丸揮發物質，請自110年2月1日起停止使用菸丸」，請各校依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4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菸丸主要功效為驅蟲用於衣櫃、書櫃，非公廁清潔維護上必需使用產品，且市面上已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防蟲替代產品，如：益避寧、拜富寧、賽滅寧、賽酚寧及天然精油(天然樟腦、香茅)等成分可使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1/15



1100000222